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东南海（江苏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江苏奇尔新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江苏荧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国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昆仑石化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国储能源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东南海（江苏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江苏奇尔新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江苏荧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国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111民初247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鼓山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